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合作社冷凍庫採購採購案(案號：A113001)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110.07.30版)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合作社冷凍庫採購。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特殊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369,600 元。**
- 六、本採購採購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臺幣 369,600 元。**
-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八、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九、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 110 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

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含企劃書 7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
 - (一) 開資格標(資格審查)：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資格審查後接續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擇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價。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408286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2 樓簡報室)。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以二人為限；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受託人需繳交委託書及核對身份證件方得進入開標會場。
- 二十五、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一定金額：新臺幣 11,000 元。
-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註：於開標現場繳納，視為不合格標)，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受款人抬頭請註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新臺幣 11,000 元。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二、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

證代之。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起 7 日內**(得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新臺幣 11,000 元**。
-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驗收合格之日起至保固期屆滿之日止;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 三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於驗收合格之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繳交保固保證金,機關於收取保固保證金後始得依契約給付價金。
- 三十八、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三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無保證金者免填):至本社出納處(408286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繳交現金後,檢附收據為憑。
- 四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 四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四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三、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四十四、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四十五、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六、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四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 一般資格：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依工程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

1.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五十、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一、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二、 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五十三、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四、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五十五、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六、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保固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五十七、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

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八、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4-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事前揭露)。

(5)財物採購契約。

(6)採購規範。

(7)切結書 1。

(8)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9)委託代理授權書。

(10)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退還押標金收據。

(11)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12)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13)外標封。

五十九、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六十、 投標文件須於 **113 年 4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408286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收發室)，**本案不提供電子投標。**

六十一、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六十二、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三、 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

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 現場領標、郵遞領標及電子領標說明如下：

1. 親自領取：請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2 日 17 時止(辦公時間內)，向合作社採購免費索取。
2. 郵遞領標：請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2 日 17 時止(以本所收發室時間為憑，請自行估算郵遞時間)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備註索取「**合作社冷凍庫採購**」招標文件，郵寄至 408286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免費索取。
3. 電子領標：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合作社冷凍庫採購**」之招標文件。~~本案提供電子領標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0 條規定，酌予縮短等標期。~~

(二) 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請以書面向本所提出。

(三) 本案截標日、開標日若遇天災或其它因素經本機關所在地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 1 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及開標。

(四) 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間內應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五) 為確保戒護安全，廠商進出戒護區時，如有攜帶違禁物品或經值勤人員發現者視同違反約定，除了應負之責任外，第 1 次查獲者，懲罰新臺幣 1 萬元；第 2 次查獲者，懲罰新臺幣 2 萬元；第 3 次查獲者，懲罰新臺幣 3 萬元並終止契約。

六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線

電話：02-29177777

地址：23120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23705840

傳真：02-23896249

地址：100204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臺中市調查處檢舉專線

電話：04-23038888

檢舉信箱：臺中市郵政 60000 信箱

六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14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各監、院、所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違禁品名稱	備註
1	毒品		20	賭具	
2	安非他命		21	鏡片	
3	速賜康		22	繩索	
4	注射針筒		23	錄音機	
5	香煙		24	錄音帶	
6	酒		25	電線	
7	現金		26	充電器	
8	錶		27	電熱器	
9	刀		28	其他電器用品	
10	剪		29	無線電話	
11	扁鑽		30	手機	
12	釘		31	照相機	
13	針		32	鎮靜劑	
14	鋸片		33	強力膠	
15	其他銳利器具		34	迷幻藥	
16	打火機		35	檳榔	
17	打火石		36	誨淫圖刊	
18	火柴		37	誨淫器具	
19	汽油		38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